

# 关于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【2019】175 号文注册，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始募集。据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，目前本基金募集已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《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前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，2019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情况：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-1003 室

邮编：200120

网站：[www.ztzqzg.com](http://www.ztzqzg.com)

传真：021-68883868

客服电话：400-821-0808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